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设 计 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甲方）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服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 项目规模：北京市门头沟区小轮车全民运动基地项目位于永定镇，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冯石环路，南至中建长安麓府住宅小区，西至规划防护绿地，北至规划万佛堂南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全民健身运动设施配套用房（含卫生间）、地下车库、小轮车赛道，以及场地平整、室外景观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等。项目用地面积约29802.69 m²，房屋建筑面积11726.6 m²，工程造价约1.29亿元。

2.3 设计要求：满足多类型赛事标准兼容与场景适配，同时兼顾竞赛体验与训练需求平衡。

2.3.1 设计人应设置难度分区场地，泵道场地中包括入门波浪道、初级道和标准赛道，规避功能单一、设施简单、安全隐患等问题；自由式小轮车场地划分出练习场与标准赛场；竞速小轮车场地设置2个高度的出发台。

2.4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

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建筑外立面、室内装修、环境景观、绿化、管网、小轮车赛道设计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上级机关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文件
- 3.2 符合设计要求的原始建筑资料（含电子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6份(含电子文件)；增加图纸份数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 2 | 施工图设计 | 6份(含电子文件)；增加图纸份数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初设审查合格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第五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3888000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如合同金额高于最终评审设计费的85%，则按照最终评审设计费的85%支付）。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 | 10% | 38.88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
| 第一次 | 30% | 116.64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 |
| 第二次 | 55% | 213.84 |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 |
| 第三次 | 5% | 19.44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内 |
| 合计 | 100% | | / |



说明：设计费支付按上述设计费支付进度表执行；设计费用由发包人进行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大量返工或超出约定工作范围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接受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的咨询，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在不超过整体设计费额度前提下，按直接受损失部分面积的设计费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即第一次付费）。

第八条 其它

8.1 设计人应与承担其余设计内容的设计单位进行配合。

8.2 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

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设计人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

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

邮政编码：402100

电 话：023-86132681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银行帐号：1001300000856476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章